

岳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岳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岳城执罚字城管支队(2024)第3号

被处罚人名称: 岳阳畅通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02MA7CHLJL3C

法定代表人: 樊世军

地址: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站前路街道南湖大道38号洞庭大厦主楼512

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你公司违法事实如下:2024年2月29日15时20分,岳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在君山区“岳阳众诚冷链物流有限公司”院内开展非法收集餐厨垃圾(废弃油脂)执法检查时,发现你公司在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证的情况下通过违法收集、运输获得成品油3000公斤,通过非法加工处置获得半成品油5500公斤。在本案调查过程中,你公司配合处罚机关依法对暂扣的油品进行了无害化处理。你公司上述行为属于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的行为。现有现场勘验笔

录、调查询问笔录、你公司身份资料等证据予以佐证。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机关于 2024 年 5 月 25 日向你公司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岳城执罚告字城管支队（2024）第 12 号），告知你公司拟处罚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的罚款及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公司收到告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本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公司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的行为违反了《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以及《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活动。”之规定。依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 3 万元的罚款”之规定，综合考量你公司未经许可从事经营性收集、运输、处置的时间较短，主动配合处罚机关将废弃油脂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置、未加工成“地沟油”回流餐桌等因素，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主动消

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相关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减轻处罚，即处以人民币伍仟元整

(¥5000.00)的罚款。同时，本机关将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信用中国”平台公示相关处罚信息。你公司可依照《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指南》中有关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的规定，在符合规定条件后申请信用修复。

本机关在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时会一并送达缴款通知书，请你公司自本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按照缴款通知书的要求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在本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岳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岳阳市君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又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岳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4年6月7日

